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2011  
第一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公司營業額由約人民幣15.7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3.57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約14.08%；
- 淨溢利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3,566	15,790
銷售成本		<u>(12,863)</u>	<u>(21,423)</u>
毛溢利(虧損)		703	(5,633)
其他經營收入	3	6,459	2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	(124)
行政開支		(1,211)	(1,923)
就各項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867)
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	4	-	(812)
融資成本	5	<u>(3,083)</u>	<u>(16,32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98	(25,442)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	<u>2,798</u>	<u>(25,442)</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 <u>0.26分</u>	人民幣 <u>(2.39)分</u>

##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20,708	12,496	(554,507)	(337,43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5,442)	(25,44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7,880</u>	<u>20,708</u>	<u>12,496</u>	<u>(579,949)</u>	<u>(362,878)</u>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24,315	12,496	(660,975)	(440,2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798	2,798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7,880</u>	<u>24,315</u>	<u>12,496</u>	<u>(658,177)</u>	<u>(437,499)</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賬簿與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存置。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惡性通貨膨脹及去除固定日期之處理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的轉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sup>2</sup>  
香港(「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sup>3</sup>  
- 詮釋第19號

- 1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納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就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由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過往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就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應用新訂準則的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公司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之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梭織布	9,379	13,486
分包費收入	<u>4,187</u>	<u>2,304</u>
	<u>13,566</u>	<u>15,790</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	1
保險賠償	-	61
銷售廢料	630	180
出售廠房及機器的收入	323	-
獲債權人免除的其他債務	<u>5,505</u>	<u>-</u>
	<u>6,459</u>	<u>242</u>
收入總額	<u><u>20,025</u></u>	<u><u>16,032</u></u>

#### 4. 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金遭若干本公司前任董事及主要股東孫利永先生（「孫先生」）及其妻子方曉健女士（「孫太太」）所侵佔，當中包括向關連公司墊付資金及就關連公司獲授的抵押貸款提供財務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由朱麗美女士（「朱女士」）及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授予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朱借款」）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擔保貸款（「亞太借款」）提供擔保。

- (i) 朱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而加佰利無法償還朱女士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有關朱女士就未償還朱借款而向加佰利、本公司及孫先生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未償還逾期借貸本金加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21,73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6,700,000元和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2,412,000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以上金額承擔責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逾期付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4,65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407,000元），包括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7,95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707,000元）連同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6,7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朱女士簽署一份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朱女士有條件豁免收取本公司的利息及違約金，前提為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前結清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46,000元已透過加佰利破產索償結清，而餘下本金餘額約人民幣16,154,000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悉數結清。

- (ii) 亞太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到期，而加佰利無法償還亞太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亞太就未償還亞太借款而向加佰利及本公司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未償還逾期借貸本金加利息及訴訟費用約人民幣30,28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的利息及訴訟費用人民幣200,000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總計人民幣10,000,000元承擔責任。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亞太借款尚未清償。

##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	3,083	14,246
加：已付來自擔保人貸款利息	-	2,079
	<u>3,083</u>	<u>16,325</u>

##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或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u>6,558</u>	<u>7,348</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兩個期間內溢利（虧損）約人民幣2,798,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25,442,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0.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莎美娜(附註i)	償付電力成本	-	3
浙江永利熱電(附註ii)	電力	512	-
	蒸氣	126	-

- (i) 浙江宏興莎美娜服飾有限公司（「莎美娜」）乃加佰利之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董事夏雪年先生及孫建鋒先生於加佰利擁有實益權益。
- (ii)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乃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及夏先夫先生乃本公司及其共同董事。
- (iii)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

## 11. 訴訟

於報告日期，向本公司提起的若干訴訟及索償於報告期末仍未解決。

### (i) 銀行法律訴訟

由於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問題，(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1,680,000元，因擔保人（包括加佰利、孫先生及孫太太及其他第三方）不能繼續履行其擔保責任，其中自兩家銀行的貸款總額人民幣111,680,000元於其到期後不能如常續期。此外，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問題，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後的上述銀行貸款。有鑒於此，有關銀行已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款項已由擔保人代表本公司全部結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ii) 逾期貿易債權人

緊隨本公司若干前董事侵佔資金後，本公司曾面臨短期融資問題，從而不能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六家供應商已就總計約人民幣1,446,000元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緊隨本公司其後清償所有款項後，所有案件於二零一一年均獲解決。

(iii) 未結建築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建築合同以興建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倉庫及員工宿舍。緊隨本公司因侵佔資金而面臨財務困難後，建築合同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雙方同意，總成本約人民幣63,315,000元乃根據項目完成的百分比計算，約人民幣3,961,000元應由本公司支付。由於未支付該等款項，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判決，本公司承擔未支付建造費人民幣3,961,000元和法院相關開支。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iv) 員工宿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興建兩幢宿舍的協議，宿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竣工。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本公司並未結清建築成本未支付餘額人民幣5,180,000元。承包商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裁定書判決本公司須承擔未支付建築成本，另加利息及法院相關開支。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款項已獲悉數結清。

(v) 本公司擔任朱女士授予加佰利的貸款的擔保人，借款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加佰利拖欠還款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接獲杭州下城區人民法院的法院傳令，裁定凍結本公司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待隨後清償該款項後，被凍結的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獲解凍。

## 12.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及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簽訂意向協議書，內容有關浙江永利在當地政府支持下建議重組本公司（「重組建議」）。浙江永利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意向協議書的主要條款乃載列如下：

(i) 股權重組

浙江永利已同意參與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有之564,4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08%)之拍賣，目的是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不低於29.90%。

(ii) 債務重組

為讓本公司之所有債權人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就結欠彼等各自35%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浙江永利同意，待控股股東變更後，自本公司債務到期日起兩年內承擔及保證代表本公司償還結欠其債權人的餘下65%債務(連同任何附帶責任)。

浙江永利將承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負債之責任。當地政府將通過政府補貼方式協助浙江永利悉數償還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債項。

(iii) 業務重組

待浙江永利成為控股股東後，其同意就股東利益重組本公司，以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定，以及在當地政府之協助下持續開展本公司業務。

(iv) 重組支持

當地政府同意就重組本公司向浙江永利提供援助，並補償浙江永利在重組過程中遭受之任何損失。有關重組支持政策將於浙江永利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開始重組本公司後五年內實施並完成。就此而言，當地政府將盡力以所耗成本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協助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當地政府負責(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債權人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就結欠彼等各自35%債務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從而令本公司重組不受影響且其債務不會增加。當地政府將就浙江永利因當地政府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提供全面支持。

緊隨簽訂重組建議意向協議書後：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確認書，確認孫先生已轉讓3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15%）予浙江永利，轉讓事宜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自當時起浙江永利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b) 有關銀行簽署的有關本公司重組的意向協議書，據此，倘浙江永利或本公司償還本公司所結欠65%的債務，而餘下35%的債務由銀行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銀行貸款安排項下的本公司擔保人（即意向協議書中所提及的本公司債權人）負責，則銀行同意放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申索權。
- (c) 該等擔保人向本公司及相關銀行簽署的承諾書，據此，倘本公司所結欠的65%債務獲償還，則彼等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關於其所欠35%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
- (d)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五名債權人，即(1)浙江雄盛實業有限公司（「雄盛」）及雄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雄峰」），(2)浙江凌達實業有限公司（「凌達」），(3)浙江置業房產集團有限公司（「置業」），(4)精功集團有限公司（「精功」）及浙江永利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簽訂債務重組協議，以償還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五名債權人各自同意豁免部分債務，並永久放棄就本公司應償還該等相同債務款項而引起之任何索償。餘下債務將初步由浙江永利償還，其中部分債務隨後由當地政府向浙江永利通過政府補貼賠償。該等債務重組協議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債權人	待償還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債務協議償還債務			債務協議後 結欠債權人 債務 人民幣千元
		債權人 豁免 人民幣千元	因政府支持 而告解除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 償還 人民幣千元	
(1) 雄盛及雄峰	122,753	42,963	43,136	36,654	-
(2) 凌達	21,563	7,547	7,577	6,439	-
(3) 置業	19,986	6,995	7,023	5,968	-
(4) 精功	118,633	52,688	33,391	32,554	-
(5) 浙江永利	312,157	58,132	95,963	158,062	239,677
總計：	<u>595,092</u>	<u>168,325</u>	<u>187,090</u>	<u>239,677</u>	<u>239,677</u>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償還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共結欠浙江永利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如上表所示)，而浙江永利須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約人民幣187,089,000元債務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該等款項因政府支持而獲清償(如上表所示)；
- (2) 本公司同意，自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第五個週年開始向浙江永利還款，惟倘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
- (3) 除非雙方取得事先書面協議，否則儘管發生一項或多項對浙江永利的償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其中包括)嚴重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浙江永利將不得要求提前償還債務；
- (4) 於還款期內概無產生任何利息；及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隨時產生的所有或然債項，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或然債項引起的任何索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57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約14.08%。此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銷售營業額下跌30.45%所致。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下，本公司已逐漸返回銷售梭織布的主要業務分部。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初實施成本控制，本公司錄得毛利約人民幣0.7百萬元。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分別減少約37.02%及43.54%。由於大部分銀行貸款已由擔保人償還，財務成本減少約81.12%。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26分及人民幣2.39分。

### 業務及經營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下，本公司已逐漸返回銷售梭織布的主要業務分部。鑑於歐美的財務困難，海外市場已萎縮。然而，本地需求持續增長。本公司將專注於本地市場

務，並將銷售集中於擴大本地市份額及持續整合軍裝生產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未重新開展出口銷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中國政府製造軍裝的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約12.46%。

##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提升辦公室及廠房設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9,000元及於取代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約為人民幣2,034,000元。

## 產品研究及開發

儘管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遭遇財務危機，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客戶的銷售訂單。

## 展望

由於若干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有不當行為，本公司遭遇財務危機，導致可供清償貿易負債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短缺。因此，本公司被多次起訴(誠如附註11所載)。就管理而言，本公司的業務須劃分為兩個分部，即銷售梭織布和提供分包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浙江永利及當地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簽訂意向協議書，內容有關浙江永利在當地政府支持下建議重組本公司(「重組建議」)。浙江永利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意向協議書的主要條款乃載於附註12。

待附註12所載重組建議之意向協議書簽訂後，浙江永利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後，浙江永利建議任命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茹關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等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因此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五名擔保人分別訂立債務協議(見附註12)。自此，五名擔保人各自同意豁免部分債務，並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該等相同債務款項而引起之任何索償。餘下債務將由浙江永利初步償還，其中部分隨後將由當地政府向浙江永利以提供政府補貼方式補償。

鑒於上述變動及安排，以及基於管理層之經驗和本公司完備的基礎設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度過難關，並實現業務之可持續增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儘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呈報溢利約人民幣2,798,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81,362,000元及資本虧絀約為人民幣437,499元，顯示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存在，或會對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擔心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本償還自報告期日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的財務負債，此乃基於：

- (i) 本公司負債的債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 (ii) 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本公司到期時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i)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公司將從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基於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乃屬恰當。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有必要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額、為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計提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身份	所持 內資股 數目	佔內資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孫建鋒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夏雪年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 數目	內資股權益概 約百分比	總註冊資本權 益概約百分比
浙江永利實業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000,000	52.72%	29.15%
孫利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附註1及附註3)	72,200,000	12.28%	6.79%
		182,280,000	31%	17.14%
		254,480,000	43.28%	23.93%
方曉健女士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附註2及附註3)	182,280,000	31%	17.14%
		72,200,000	12.28%	6.79%
		254,480,000	43.28%	23.93%

附註：

1. 孫利永先生(「孫先生」)乃方曉健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方曉健女士實益擁有之182,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方曉健女士(「孫太太」)乃孫利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孫利永先生實益擁有之7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上述所有254,480,000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3.93%)根據法院判決已被中國相關法院查封，該判決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生效。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有關書面權責範圍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進行更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宗佩民先生、陸國慶先生及竺玉林先生組成。陸國慶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佩民先生、陸國慶先生及竺玉林先生。